

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拔河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

113年11月13日修正

一、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33111330函辦理。

二、目的：提倡全民體育推展各級學校拔河運動，以培養團隊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五、比賽日期：113年11月16日（星期六）。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活動中心3F（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312號）。

七、參加資格：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均可代表原屬單位，參加相關組別比賽。

（一）參加單位：以學校或其他依法令成立之辦學團體、機構為單位，凡臺北市政府轄區內之每一公私立學校、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二）教師組參加資格：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下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惟課外活動指導、增置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

（三）學生組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前日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一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未曾報名參加「本賽事」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全國賽」者不在此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2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在國(高)中組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

5.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以

本市政府教育局公佈核定之學年度開學日為基準。

（四）年齡規定

1. 國小組：101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 國中組：9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3. 高中組：9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4. 教師組：本年度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以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五) 報名混合組（男、女各5名）出場比賽（男、女各4名）。

(六) 不得跨校組隊參加。

八、比賽組別

(一) 高中職男生組：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580公斤（含）以下。

(二) 高中職女生組：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500公斤（含）以下。

(三) 高中職男女混合組：出賽8名選手（男女各4名）之體重總和在540公斤（含）以下。

(四) 國中男生組：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540公斤（含）以下。

(五) 國中女生組：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460公斤（含）以下。

(六) 國中男女混合組：出賽8名選手（男女各4名）之體重總和在500公斤（含）以下。

(七) 國小男生組：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420公斤（含）以下。

(八) 國小女生組：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420公斤（含）以下。

(九) 國小男女混合組：出賽8名選手（男女各4名）之體重總和在420公斤（含）以下。

(十) 教師組男女混合組：出賽8名選手(男女各4為)之體重總和在560公斤(含)以下。

九、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1月1日（星期五）截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報名方式：

1. 請填寫大會規定之**1. 報名表**、**2. 選手個人切結書**共計兩份資料(電子檔請至景美女中首頁熱門公告下載：

<https://www.cmgsh.tp.edu.tw/nss/s/main/p/index>)，報名資料繕打輸入後請mail至 lges7639@cmgsh.tp.edu.tw 以便製作秩序冊，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 mail 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

2. 將報名表格列印下來，加蓋**單位印信**及**校長核章**。為避免遺失請以限掛方式寄出，郵寄地址：**116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312號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體育組蔡佩倚組長收**(備註:113教育盃拔河賽)，始完成報名程序；確認電話：02-29368847轉339。

(三) 過磅單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未經過磅不得出賽）。

十、賽程抽籤

(一) 日期：113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整。

(二) 地點：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地點若異動將以公文或電話通知。

(三) 參賽單位派員參加，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四) 各組別報名未滿三隊不辦理抽籤，統一由大會排定賽程。

(五) 賽程表將於1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景美女中網頁公告，網址：

<https://www.cmgsh.tp.edu.tw/nss/p/index>

十一、 領隊會議時間訂於113年11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9時40分。

十二、 裁判會議時間訂於112年11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40分至9時50分。

於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活動中心（地點若有更動將以公文或電話通知）。

十三、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十四、 比賽河道：本次比賽採用世界盃比賽河道。

十五、 比賽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

十六、 比賽制度

(一) 各組報名參加隊數在六隊（含）以下採單循環決賽制。

(二) 超過六隊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四強交叉。

(三) 國小組每場以1局決勝負，國中以上每場以3局2勝制決勝負。

十七、 獎 勵

(一) 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1. 參賽隊（人）數為八隊以上優勝隊伍前三名頒發獎狀、錦旗及獎牌，第四、五、六名頒發獎狀。

2. 參賽隊（人）數為六隊以上優勝隊伍前三名頒發獎狀、錦旗及獎牌，第四名頒發獎狀。

3. 參賽隊（人）數為四隊以上優勝隊伍前二名頒發獎狀、錦旗及獎牌，第三名頒發獎狀。

4. 參賽隊（人）數為三隊以下(含三隊)優勝隊伍第一名頒發獎狀、錦旗及獎牌，第二名頒發獎狀。

(二) 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2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3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三)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2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四) 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一、二、三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

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以敘獎1次為原則」辦理。

(五) 優勝學校敘獎由各優勝學校逕依競賽規程及成績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請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敘獎事宜。

(六)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1次1人。

(七)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八) 各組第一名取得代表本市參加本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全國拔河賽代表權。

十八、 申 訴

(一) 有關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 比賽中有爭議時如無明文規定者，以主審裁判之判決為終結。

(三) 比賽中發現冒名頂替爭議時，不得藉故要求延誤比賽（必行正常申訴手續）。

(四) 競賽申訴時間統一定為30分鐘，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5,000元整，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另未依規定提出，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並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九、 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一) 選手請穿著長袖運動服(以免手臂及頸部擦傷)、短褲或長褲為原則，並力求整齊。

(二) 一律穿著拔河鞋或平底運動鞋出賽，國中組以下各組後位選手須戴安全帽，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三) 出賽隊伍請自備安全帽。

(四) 高中(職)組指導教練應穿著與隊員相同色系服裝下場指導。

(五)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便查驗。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報局議處相關人員。

(六) 過磅單請填妥基本資料並貼照片，於比賽當天由大會統一過磅檢核，經大會檢核通過後，選手再持過磅單參加比賽。(無經大會檢核通過的過磅單不得參賽)

- (七) 各組過磅時間以當天賽程日8時00分至9時30分。
- (八) 參賽單位可報名15位【含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獲勝獲獎時，以三人為限）】隊員12位（惟不得更換選手）為限，過磅註冊10位【必依報名表中遴選出（獲勝獲獎時，以十人為限）】，出場比賽8位（必依過磅單中遴選出，惟出賽選手體重總和依照規定不得超出）。
- (九) 為確實管制人員提昇比賽水準，進出管制區一律以證件為憑，出場比賽之領隊指導、教練及管理只限一名下場指導比賽（國小組可以有二位下場指導比賽），隊伍出場一律由單位牌引導出場。

二十、 防疫規定

- (一)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規定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二)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十一、 本競賽規程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拔河運動錦標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組 別	男生組	女生組	混合組
請蓋學校印信		國小	☐ 420 KG	☐ 420 KG	☐ 420 KG
		國中	☐ 540 KG	☐ 460 KG	☐ 500 KG
		高中職	☐ 580 KG	☐ 500 KG	☐ 540 KG
		教師組	X	X	☐ 560 KG
校長： (核章)			訓導主任(或學務主任)：		
領隊：		教練：		管理：	
連絡人：		連絡人手機：		學校傳真：	
連絡人 E-MAIL：				學校電話：	
學校地址：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附註： 1. 隊員之資料必須以電腦打字正確詳細填寫。 2.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3. 領隊、教練、管理限各報1名。選手報名人數至多12人，過磅10位、出場比賽8位。 4. 將報名表 mail 至 lges7639@cmgsh. tp. edu. tw，限掛郵寄116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312號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體育組蔡佩倚組長收(備註:113教育盃拔河賽)					

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拔河運動錦標賽過磅單

校名：		組別	男生組	女生組	混合組
		國小	☐ 420 KG	☐ 420 KG	☐ 420 KG
領隊： 手機：		國中	☐ 540 KG	☐ 460 KG	☐ 500 KG
			高中	☐ 580 KG	☐ 500 KG
教練： 手機：		教師組		X	X
		管理： 手機：			

選手 NO. 1	選手 NO. 2	選手 NO. 3	選手 NO. 4	選手 NO. 5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體重：	體重：	體重：	體重：	體重：
選手 NO. 6	選手 NO. 7	選手 NO. 8	選手 NO. 9	選手 NO. 10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體重：	體重：	體重：	體重：	體重：

☐10名選手體重總計_____ kg

教練簽章：_____ 裁判簽章：_____。

附註：

1. 本過磅單請先填寫基本資料(名單須與報名表同)，貼妥最近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
2. 無過磅單、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體重一欄由大會統一過磅時填寫。
3. 隊伍過磅人數限10位、出場比賽8位。(出場比賽名單體重總和不得超過規定)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拔河運動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隊 職 員 須 知

參加比賽各隊職員，選手除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比賽規則及比賽辦法之規定外，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各參賽單位須於大會指定時間內，攜帶過磅單完成過磅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不得參與本大會所有賽程)。
2. 遇有比賽時，聽候大會裁判指示進場填寫出賽單至檢錄處檢錄，比賽結束後立即退場。
3. 出賽前，務必將證件準備妥當，俾便核驗。【超過10分鐘(含)時，得由大會裁判沒收該場比賽】
4. 賽程進行中如遇延誤時間時，得由大會裁判視情況調度，安排比賽場地及時間，各參賽單位不得有異議。
5. 比賽場所除大會工作人員外，請勿隨意進入比賽場地。
6. 為確實管制人員提升比賽，進出管制區一律以證件為憑，隊伍出場一律由單位牌引導出場。
7. 出場比賽之領隊及管理應配掛證件，並於指定位置指揮以外，候補選手也應於指定座位席休息，不得於場內隨意走動或觸摸正在比賽進行中的繩子。
8. 比賽進行中(或僵持中)未經裁判鳴笛時，不得故意放繩子使對手跌倒受傷。
9. 國小組每場以1局決勝負，國中以上每場以3局2勝制決勝負。
10. 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請各位老師及同學配合做好資源回收處理工作。

循環比賽勝負名次決定原則

1. 各組報名參加隊數在六隊(含)以下採單循環決賽制。
2. 超過六隊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四強交叉 (A組預1 vs B組預2, A組預2 vs B組預1, 勝者爭冠亞軍，敗者爭第三名, A組預3 vs B組預3爭第五名，後續名次依此類推)。
3. 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
 - A. 國小得分：1局勝得1分；負0分。
 - B. 國中、高中得分：1局勝得1分；負0分。2局勝(2：0)得3分；(2：1)勝者得2分，敗者得1分。
4. 循環賽積分名次判定
 - A. 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
 - B. 若積分相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勝者名次在前)。
 - C. 若再相同，則以全部賽程之勝場數決定名次。
 - D. 若再相同，以賽程所有場次之犯規次數總合定名次(次數較少者優先)。
 - E. 若再相同，則以隊伍預賽最重的總體重判斷勝負(體重較輕者優先)。
 - F. 若再相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之加賽一局定名次。

拔河運動競賽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1. 賽前教練需了解選手狀況，有以下情形嚴禁出賽：心臟病、氣喘、高血壓、習慣性脫臼等不適劇烈運動者。
2. 賽前要讓選手充分了解正確握繩法及各項規則、裁判動作及口令。
3. 所有選手出賽前需能充分熱身及全身伸展，以防止比賽中受傷。
4. 所有選手需著長袖運動衫，「後位」需穿著長袖運動衫及後位衣、安全帽等裝備為原則。
5. 開賽前選手需取適當間距，「後位」也需站於端線前端，以防退倒受傷。
6. 開賽前兩隊選手在裁判「拉緊」口令下適當用力，嚴禁鬆著繩子開始比賽，以免瞬間用力使繩子斷裂或繩子上彈使選手受傷。
7. 握繩雙手手掌向上緊握繩子，不得纏繞雙手，以免受傷。
8. 比賽過程中不得故意放繩子使對手跌倒受傷。
9. 比賽中「教練」除現場指導攻守外，也要注意選手動作是否正確，並協助安全維護。
10. 比賽後教練要注意選手是否用力過量、有異樣或有休克情形，各隊也需自備急救箱以備不時之需。
11. 比賽前裁判必須檢視繩子是否有異樣，如有異樣立即更換備用比賽繩。
12. 比賽前裁判必須檢查所有選手動作是否安全正確，並檢查「後位」安全帽扣環是否有扣好。